

湖南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 实施办法

(科大党发〔2020〕5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湖南省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三)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学校的领导责任，压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四)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三、基本要求

充分尊重我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一)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

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 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 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 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 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四、主要任务

(一) 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教师认真学习政治理论知识，牢固树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人格魅力影响和引导学生。

(二) 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引导教师树立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培育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影响；要志存高远，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乐于奉献，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努力成为为人民教育服务的践履笃行的典范。要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把本职工作、个人理想与祖国的繁荣富强紧密联系在一起。

(三) 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引导教师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

(四) 提高教师的学识水平。引导教师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实践能力。大力提倡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

态度和学术精神，团结合作、协力攻关、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努力发扬优良的学术风气。坚持科学精神，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潜心钻研，实事求是，严谨笃学，成为热爱学习、锐意创新的楷模。

(五) 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形式、制度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坚决反对教师讥讽、歧视、侮辱学生的言行；坚决反对教师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严禁教师索要或接受学生、学生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的行为；严惩教师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和败坏教师声誉的失德行为。

五、具体措施

(一)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1. 坚持思想铸魂，加强理论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校、院两级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

2. 坚持价值导向，凝聚思想共识，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3. 坚持党建引领，健全组织保障，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二) 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1. 突出课堂育德，落实立德树人，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

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在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2.突出典型树德，发挥典型示范，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典型在学校、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3.突出规则立德，强化规则意识，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三）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严格教师招聘，强化师德考核，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2.严格考核评价，客观评价师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3.严格师德督导，倡导全员监督，建立完善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评价中的作用，按照“检查督促、沟通了解、发现问题、指导整改”的工作方法，通过对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风状态、服务水平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指导、考评，为学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加强学校监督，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

4.严格违规惩处，曝光失范行为，治理师德突出问题。全面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收受学

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六、组织管理

（一）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事关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全局的大事，要纳入学校教育事业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部署，切实做到制度落实、组织落实、任务落实。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职能部门协调一致、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各群团组织要紧密配合，引导学生和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的合力。

（二）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和监督的日常工作。各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三）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科技大学全体教职工。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七、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